

11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2005年7月5日至22日

涉及与审议第四和第五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的答复

以色列*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问题单

	页次
问题 1	3
问题 2	3
问题 3	3
问题 4	4
问题 5	4
问题 6	5
问题 7	6
问题 8	7
问题 9	8
问题 10	9
问题 11	10
问题 12	11
问题 13	12
问题 14	13
问题 15	14
问题 16	14
问题 17	16
问题 18	17
问题 19	18
问题 20	19
问题 21	20
问题 22	22
问题 23	23
问题 24	23
问题 25	24
问题 26	25
问题 27	26
问题 28	26
问题 29	26
问题 30	27

宪法、法规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 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建议，“以色列政府应在其管辖下的所有领土内确保公约的执行”。请提供材料说明公约是否已在以色列管辖下的所有领土内得到执行；公约是否能够直接适用；以及公约是否在法庭上得到引用。

(a) 政府在以色列全国执行公约。

(b) 根据以色列法律制度，国际公约不直接适用，要通过国内法适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情况就是如此，通过广泛法律文书，例如基本法、法律、命令和条例、市政规章和法院裁决加以执行。

(c) 以色列之所以没有在定期报告内载入关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细节，是基于法律考虑因素和实际情况等几个理由。

(d) 以色列的立场是，公约在其领土外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不予适用，在以色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从来不打算这样适用公约。

(e) 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和日常发生的暴力、携弹自杀爆炸和对以色列和其公民进行的恐怖袭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不能维持公共秩序和法治和以色列必须自卫等只会突出以下事实——武装冲突规律是唯一符合逻辑和适用的制度，保证有关各方得到人道主义保护；和一个平常和平时的人权制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明显其主要组成部分，不能被视为在领土适用。

(f) 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与权力和责任有关的许多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已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置于对其人民的管辖和控制下。因此，为实事求是，以色列不拥有，也不能收集委员会所要求的大部分资料。

2. 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建议，应在基本法内规定享有平等的权利并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妇女。请提供关于这方面已采取步骤的资料。

(a) 如以往的报告所述，以色列的法律制度是多层次的。将制定通过基本法的过程非常复杂，需要在以色列社会各部门间保持平衡。在完成此过程后，本国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此外，以色列宪法、法律和司法议会同时正在拟订基于一致意见的宪法，并就草拟其案文举行了超过 60 次会议。讨论的题目有：正当程序保证、言论和集会自由、成立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和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3. 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建议，撤销该缔约国对公约的保留意见。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撤销对第 7 条(b)款和第 16 条保留意见取得的进展情况。

(a) 以色列对公约的保留意见是与以色列社会结构有关，我们社会有许多宗教，每种宗教对其实践在不同程度上各有自主。

(b) 鉴于以色列社会的宗教结构的复杂性，同时有独特敏感性，在穆斯林、犹太、基督、德鲁兹、切尔克斯之中有许多分支，目前这些保留不可避免。

4. 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强烈建议，政府应采取必要步骤消除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保全名誉而杀人和一夫多妻婚姻等。请提供关于这些做法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政府为消除这些做法所采取措施的统计数据。

(a) 在以色列没有**强迫婚姻**的案件。政府会对提请其注意的任何指控进行调查。目前刑法中没有有关“强迫婚姻”的特定条例，但根据法律的其他条例（例如强奸、威胁，敲诈等）一名犯罪者可被起诉。

(b) 最近数据显示近年来在以色列没有关于妇女接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的报告。

(c) 2003年，有3名阿拉伯妇女因保全所谓的“**家庭名誉**”而被杀害。谋杀是严重罪行，处无期徒刑。不论凶手的动机，以色列警察和在以色列法律制度中，将这些案件以谋杀案论处和进行彻底调查。以色列法律对这种案件不减轻罪行情节，并严格检举、起诉、惩罚肇事者。

(d) 以色列警方最近提供的数据表明**一夫多妻婚姻**的情况很少，2003年有10宗，2004年15宗。应当指出，2004年议会议员提出修改刑法的法案，建议已婚者只要他与其伴侣同居、非常接近，共同当家，就继续被视为已婚。

5. 该报告说明了一些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但很少说明这些措施的效力，也很少说明已采取什么具体方案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否已制订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面战略？如果已制订这种战略，请说明其组成部分以及对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影响。

(a) 给予暴力和性犯罪的受害人各种权利的《2000年犯罪受害人的权利法》已逐渐执行。

(b) 2002年连同上述法律颁布了《犯罪受害人的权利条例》。这些条例用希伯来文、阿拉伯文、俄文、阿姆哈拉语、英文和盲文列出应在什么地点放置信息传单。应在以下地点放置传单：社会服务部门、防止家庭暴力中心、警察局、法院、医院急救室、警官调查办事处、国家检察官、地方检察官办公室、急救组织、社会事务部咨询处和法律协助办公室。条例还详列受害人考虑起诉的条件。

(c) 上述法律和条例在各有关机构逐渐执行。警方指定6个区域警官负责与每个区域的犯罪受害人联系，监督在各自区域法律法规的执行和举办培训方案。监狱处也致力执行法律法规，并已指定一名犯罪受害人警官和向有关方提供相关资料。

(d) 监狱处是成立全国电脑热线中心的最后阶段，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有关资料。在防止家庭暴力中心、警察局、急救室、警察侦查局办公室和司法部的赦免部门放置详列犯罪受害人的权利的资料小册子。还应当指出司法部的赦免部门，作为政策，已把本法律的基本原则纳入其活动的每一方面。这包括与受害人及其家庭会面，在整个赦免过程中注意到受害人的需要和观点。

(e) 第三次报告所述的《防止盯梢法》于 2001 年 10 月颁布。该法旨在保护个人，其安宁、隐私、自由或身体不因他人的盯梢（例如造成恐吓，骚扰）而受损。法院可对进行盯梢的人发布保护禁令，或实行进一步限制。禁令的最长期间为 6 个月，可延长 6 个月，甚至在特别情况下达共计两年。现有统计数字表明自 2002 年起，根据本法向法院移送 2 946 宗案件，按年显著增加，2002 年 472 宗、2003 年 1 167 宗和 2004 年直至 10 月 1 日达 1307 宗。

(f) 另一项重要修改是 1982 年《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的第 36 号修正案，添加第 59 A 和第 62 A 条。按照这些条，一名警官和/或检察官会不会只依赖配偶一方的请求作为反映缺乏公共利益，而因此不对配偶之间的性或暴力犯罪进行侦查或起诉。

(g) 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开展关于“在追求期间识别暴力的早期迹象”问题的全国运动，在以色列各地举行约 200 次研讨会（有大约 40 000 名参加者）。当局还通过媒介进行大规模运动，向妇女提供在关系中识别和避免暴力的适当手段。

6. 该报告指出(第 44 页),与配偶暴力案件逮捕人数增加的情况相比,对攻击者进行起诉和宣判监禁的比率仍然非常低。该报告引述(第 45 页)各机构缺乏对关于亲人暴力法律的认识,以及“妻子遭殴打现象部分合法化”。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在执法官员、司法界和法律专业中执行宣传方案。如果已采取这些措施,是否已注意到这些措施对如何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案件的影响?

(a) 如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详述,自 1998 年以来,全国所有的警察局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调查系统专职调查家庭暴力问题,该系统有 120 名受过特殊培训的调查员只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另 50 名其他调查员除了其他工作外还兼职在较小的警察局处理这些案件。目前每个警察局按其规模有两至七名调查员专门负责家庭暴力问题。120 个职位中的 9 个保留给了警察局中为阿拉伯人社区服务的阿拉伯女调查员,并在全国有 18 名阿拉伯语调查员、14 名俄语调查员和 3 名阿姆哈拉语调查员。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详述的一周预备课程,包括家庭暴力领域社会和法律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知识以及在这方面的各种警察准则,除此之外,还为加入系统的新调查员举办年度研讨会。此外,为调查组组长、警察局警官、调查员、轮值警员和巡警举办家庭暴力(和性犯罪)讲习班。

(b) 经警方的犯罪受害人单位提出要求，警方行为研究部门进行广泛调查，把现行调查与 1993 年的调查比较，将警官与社会工作者处理挨打妇女事件的态度进行比较。据此清楚显示出警官的一般立场大有改进，其中家庭暴力调查员的立场更为显著。

(c) 应当指出，根据警方内部条例，警察成员应针对已发出违反禁令的情况，按照违法的严重性和所涉的可能危险提供迅速有效的解决办法。

(d) 已开展几个训练方案、研讨会、讲习班和讲座，以使医务人员更好认识到家庭暴力受害人。2000 年至 2003 年，超过 7 000 名医生、护士和其他人参加这些方案。此外，卫生部开展一个方案，鼓励医院工作人员询问妇女有关暴力问题，不管她们入院的原因。卫生部最近发出通告，规定医生作为例行入院手续，询问过去暴力情况。

(e) 促进对家庭暴力敏感的更多步骤有：向护理人员和暴力女受害人分发资料和指导册子；加大有具有处理家庭暴力专门知识的社会工作人员的地方保健局和医院的力度；成立三个地方中心（特拉维夫、海法及太把列），治理受性侵犯的妇女；向保健制度的所有人员发出有关暴力和性攻击的专业程序；建立有关家庭暴力、性虐待及忽视未成年人和孤立无援者的信息库。

(f) 提高妇女地位权力机构进行广泛调查，以提高公众有关在追求期间识别暴力的早期迹象的意识。调查表明公众对这些迹象几乎一无所知。90%的妇女说她们不会在识别这些迹象后中断与配偶的关系。大约三分之一的妇女指出其朋友遭受配偶施暴，17%-18%说在追求期间遭受暴力。

7.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处理和防止家庭暴力的庇护所和中心所提供的预算拨款。是否尝试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全面服务和住房的选择办法？

(a) 社会事务部分三个阶段为挨打妇女提供庇护所。在第一阶段安排妇女离开住所，搬进庇护所，这些庇护所是“收容公寓”，设在阿富拉、阿什杜德、阿什凯伦、贝尔舍瓦和迪莫纳等 5 个区。指定这些公寓收容各阶层的妇女，也收容残疾妇女。这些公寓的居留期限是 6 个星期，2003 年有 44 名妇女和 75 名儿童入住这些公寓。

(b) 在第二阶段，每年可收容 600 名妇女和 950 名儿童的 14 个庇护所为挨打妇女和其子女提供住所。目前在阿拉伯区有两个庇护所，一个供正统和极端正统妇女入住。一个阿拉伯庇护所和另一个庇护所可收容残疾人。有一个庇护所正在作出收容残疾妇女的必要安排。庇护所分布以色列各地；随时可收容妇女。

(c) 最后，现有 18 个“过渡公寓”，旨在帮助妇女过渡到庇护所外的生活。每年有 50 名妇女和 90 名儿童使用公寓，平均居留 12 个月。

(d) 2004 年挨打妇女庇护所的预算是 1 700 万新谢克尔。

(e) 所有庇护所是由妇女协会和组织经营管理，但由社会事务部和地方当局提供全部资金。

(f) 处理和防止家庭暴力中心的数目不断增加，到目前有 49 个（自第 3 次定期报告以来增加 18 个中心）。2003 年，中心照顾 5 077 名挨打妇女、2 013 名挨打男子和 558 名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中心总共有 210 个治疗组。此外，15 个中心执行打击暴力侵害老年人行为的方案。

(g) 2004 年，处理和防止家庭暴力中心的预算是 1 000 万新谢克尔。

(h) 一些中心是与妇女协会和组织联合管理经营，但由社会事务部和地方当局提供全部资金，分别为 75% 及 25%。

8.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4 年 3 月的报告 (E/CN.4/2004/66/Add.1) 的附件中指出，2003 年在 Neve Tirza 和 Ramleh 监狱中分别发生一起涉及针对女性被拘留者的暴力行为事件。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事件的结果，以及对监狱中妇女状况的概述，包括统计数据。

(a) 下表列出在由以色列监狱处管理的以色列监狱中的女犯人人数，按宗教开列：

	犹太	穆斯林	基督教	德鲁兹教派	其他
刑事犯罪	127	24	8	—	6
安全犯罪	2	110	1	1	—
共计	129	134	9	1	6

资料来源：以色列监狱处，2005 年。

(b) 至于在上述报告——安全罪行囚犯中提出的指称，在以色列监狱的所有犯人都有权接受为保证其健康所需要的治疗。

(c) 关于对囚犯使用武力的投诉，按照以色列监狱处的标准程序，只是在暴动和破坏纪律的例外情况下才使用武力，并限于纯粹为了恢复秩序和纪律的需要。例如使用催泪瓦斯的措施也受到相同限制，并只是在例外情况下才允许使用。

(d) 经过调查，没有发现在投诉中所指称的有两名囚犯，Arij Ataf Sbahi Shahabri and Kahara Elsa'adi 受重伤和骨头破裂的案件。在使用武力后，监狱当局让囚犯由医生或辅助医务人员检查。如囚犯受伤，她接受必要治疗。

(e) 至于第二个问题，涉及 A.M. 犯人，有关事件仍在调查和审议中，尚未决定对犯人提起公诉，目前我们不能进一步讨论此事。

(f) 不过，我们想要强调上述犯人因预谋残杀一名 16 岁无辜男孩正在服刑。很清楚，她决定要尽可能伤害犹太居民。她在服刑期间的行为显示，经常挑衅狱卒，包括蓄意违反监狱安全条例和纪律，同时不断鼓动其他犯人这样做。该犯人经常向狱卒调查组投诉狱卒的行为不正当，但后来发现没有此事。

贩卖和剥削妓女

9. 请提供任何现有的资料，说明为性剥削目的将妇女和女孩贩卖到以色列的严重程度，以及政府是否建立任何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和庇护所来支持和援助这些妇女和女孩。请包括一份评估这些方案的成功和挑战的报告。

(a) 以色列是贩卖人口卖淫的受害人的目的国。大多数受害人都是年轻妇女，年龄介于 18 至 35 岁之间。在以色列贩卖未成年人不是一个主要的问题。有时受害人年龄未满 18 岁，但涉案者是青少年，而不是儿童。

(b) 难以说明每年被贩卖到以色列卖淫的人的确切人数。在 2003 年，警察估计约有 2 000 至 3 000 名妇女在以色列卖淫，事实上大多数卖淫妇女都是人口贩卖的受害人。根据警察的估计，2004 年期间，这个数目已大为减少，特别在这种活动的中心地点——特拉维夫地区，人数大减。

(c) 人口贩卖的受害人主要来自前苏联共和国，如摩尔多瓦和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贩卖途径是经与埃及接壤的边界地区非法偷运。由于监督严格，通过正式海港和飞机场入境的人数微不足道。

(d) 以色列国不容忍这种人口贩卖现象，过去一直在取缔这种现象，现在仍然这样做，2004 年期间更加大力执行。这是政府优先注意的问题。特别在过去一年，以色列加紧努力设法制止贩卖人口卖淫，以及保护人口贩卖的受害人，并对罪犯进行起诉。

(e) **庇护所**：2005 年 2 月 15 日受害人的庇护所开放使用，现已成为她们自己的家。庇护所可容纳 50 名受害人，从 2004 年后半期起庇护所就差不多住满了人。庇护所为受害人设立了一个支助环境，向她们供心理、社会、医疗和法律方面的援助。此外还在庇护所的框架内制订一些程序，让她们能够安全地返回其原籍国，以及恢复正常的生活。应当指出，这些庇护所还为愿意从事劳动并正在等候作证的妇女寻找工作。庇护所里的大多数妇女都是证人，有些则涉及人道主义案件。

(f) 2003 年 8 月修改的法规规定，受害人在针对贩卖者的民事案件和某些行政审讯中有权由司法部法律援助处出面代表她们提起诉讼。根据 2004 年《法律援助令》（提供法律服务的裁定），可以向人口贩卖和相关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

(g) 区检察官和区法庭也对受害人提供援助，于刑事审判结束后要求并裁定贩卖者向受害人给予赔偿。在提交法庭审理的大多数案件中，法庭都规定被告向每个受害人支付赔偿金。

(h) **受害人的住房和医疗服务**：住在庇护所里的大多数受害人都可能是证人。有些是因为人道主义原因住在那里的。不愿意作证的受害人住在 Hadera 和 Zohar 的移民行政署（由警察管理）设施内和 Maasiyahu 监狱里。在所有这些拘留中心，条件都比较舒适，受害人被告知她们的权利，非政府组织代表可以进入这些中心，向她们提供援助，并设法满足受害人的需要。

(i) 特拉维夫的 Ichilov 医院和耶路撒冷的 Shaarei Tzedek 医院向妇女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在该国任何一间救急室妇女都可以无条件获得紧急医疗救助。（但有可能向妇女追索医疗服务费用。）此外她们还可以在特拉维夫和海法继续免费获得防治性病的医疗服务。

10. 该报告指出，国家检察长已指示各地区在审理前就录取被贩卖妇女的证词，以便不延长她们在该国的逗留时间（第 53 页）。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获得被贩卖妇女的证词之后是否将她们驱逐出境。如果情况如此，政府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确保这些人在返回其原籍国时的人身安全，或者是否考虑制订一些能使被贩卖妇女继续留在以色列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a) 提早作证：根据关于提早出庭作证的最新法规，法庭须在短时间内（2 个月）提早录取证词，这表明受害人作证和政府鼓励受害人参加对贩卖者的起诉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进展甚大。2004 年期间对 21 个案件提早作证，2003 年为 16 个。

(b) 法庭管理署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尽快作出关于提早作证的裁定。但在许多案件中，由于当事方要求给予更多时间准备案件，以及需要任命公设律师，或因应邀出庭作证的受害人缺席，所以提早作证时间被拖延。2004 年期间，从提起诉讼到第一次审讯的平均等候时间是 0.35 个月，在 2003 年则为 0.46 个月。

(c) 前内务部部长发表了一项政策声明，其中规定已完成作证的受害人通常会获得期限为 6 个月（另一个选择方案是再加 6 个月）的临时签证，其中包括签发工作证。在其中另一个案件中，内务部部长按照法庭提出的建议，向一名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口贩卖受害人核发了期限为 2 年的签证。

(d) 警察的政策是鼓励人口贩卖受害人作不利于贩卖者的证词，并务使贩卖者被起诉，以免更多妇女遭受虐待。根据警察情报处从 2004 年起所作的估计，贩卖者已开始认识到，警察正在大力鼓励妇女作证，以将他们判罪。妇女越来越愿意作不利于贩卖者的证词，以及越来越认识到她们的权利。因此，贩卖者宁愿不以极端的方式伤害妇女，以免她们逃脱后向警察局投诉。

(e) 在这方面警察的努力产生很大的效果,2004 年期间共有 108 名受害人同意出面作证。为人口贩卖受害人设立的庇护所提供了一个支助环境,并鼓励更多受害人作证。此外还于必要时为庇护所里的妇女核发临时签证。

(f) 风险评价:若有迹象显示人口贩卖受害人会遇到危险,警察情报处将在刑警组织和以色列警察驻国外代表的协助下准备一份风险评价,评估受害人在以色列和其原籍国所遇到的风险。如果发现她在原籍国会有危险,就会设法寻找解决办法,例如与移徙组织和在原籍国的非政府组织维持联系,以协调安排藏身处和康复方案。

在今年的两个案件中,警察达成了这样的结论:由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受害人返家后会遇到很大的风险,该名妇女最终没有返回其原籍国。

警察每年为大约 100 名证人提供保护。

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

11. 请提供资料说明自审议该缔约国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已采取什么措施加强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决策,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已采取的任何临时特别措施。

(a) 这一领域的重大修正是颁布《公共投标法》(2002 年修正案 12),这是关于购买货物、房地产和服务的国家投标法律,其中禁止以某些理由(包括性别、性倾向、个人地位和父母身份的理由)歧视参与政府投标的人。

(b) 参加公务员内部应聘的男女(应聘者和被委任者)之间的差距自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起就已减少。自 2000 年起,每年应聘妇女人数比男子多,2003 年占 62.36%。在任命妇女担任公务员职位这方面,这种趋势也很明显。2003 年被委任的妇女人数占 61.25%。在公共应聘方面情况也已改善,男子仍然略占优势(比照他们一般在公务员职位中所占人数比例较高)。2003 年应聘妇女占 49.11%,新任命者占 53.50%。

(c)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招标公告上加上了有关赋予妇女平等权利的一栏,它为妇女采取特别措施,并制订了关于赋予妇女和应聘委员会成员平等权利问题的教育方案。

(d) 妇女在以色列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各个主要职位中起着作用,这种作用也以公平和稳定的速度逐步增强。目前政府部门中有四份之一的首席科学家是妇女,有 5 个部门委任了妇女担任总干事。

(e) 2002 年年底,立法者修正了《规划和建筑法》,强制规定在国家规划和建筑委员会内增加妇女组织的一名代表。

(f) 新的 Histadrut (以色列最大的雇员组织)《雇员委员会选举守则》规定, 在雇用 300 名雇员和女雇员至少占 25% 的公司中, 获 50% 票数的女候选人比男子优先录取。选举守则进一步规定, 雇员委员会男女成员人数最少各占 30%。

(g) 如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述, 在国营企业董事会中妇女人数所占比例正在增加。2004 年年初, 妇女人数占董事人数 34.4%。有 5 名妇女 (占 11.36%) 担任董事会董事长 (自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共有 4 个新的提名), 有 10 名妇女担任国营企业总裁。

(h) 国营企业管理局与提高妇女地位管理局要求所有国营企业在其年度报告中注意报道妇女适当代表的问题。

12. 委员会在其上一次结论意见中指出, 持续的冲突使权力集中在武装部队手上, 并指出, 妇女没有机会在武装部队中担任高级领导职位, 因而她们无法表达维持和平的观点。同样, 报告指出 (第 66 页), 与男性同行相比, 妇女需要在较低军阶上服役更长的时间才能获得晋升。请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处理这种差异现象, 并促进妇女更多担任军队的高级军衔。

(a) 过去十年, 以色列国防军一直倾向于为妇女设置更多职位, 这导致了有“资格”当兵的妇女人数越来越多, 从事秘书事务的人数却减少。

(b) 截止 2004 年, 军中有 81% 的职位向妇女开放, 二十年前为 56%。妇女担任的职位占 61% (1990 年为 40%) 目前正在努力扩大这个百分比。必须强调, 在这一过程中需要考虑增设职位的所有实际方面, 包括改用相关的设备以及安排工作人员活动和其他活动。

(c) 撤销妇女军团后, 参谋长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提议设立一个以妇女问题顾问 (准将) 为首的特别机构。这个机构的任务是创造一个让妇女能在以色列国防军内更好地发挥能力和促进平等机会的环境, 其目的是增强妇女在以色列国防军和以色列社会内的力量。

(d) 2000 年颁布了《国防兵役法》(合并本) 中题为“平等服役”的第 16A 款后, 以色列国防军采取一些措施执行该项决定。其中一项措施是全面审查它发布的所有军令, 以及研究男女之间的差异问题。2002-03 年期间对 360 项军令作了审查。妇女问题顾问办公室发现, 其中有 160 项军令须予进一步审查, 它最后建议取消或减少 74% 的军令中有关两性差异的规定。另一项措施是对担任与作战有关的职位的男女适用自愿服役期限平等的规定。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以增加以色列国防军向妇女开放的职位。

(e) 另一项修正案涉及妇女在后备部队中服役的问题。目前担任与作战有关的职位的妇女可以服役到 54 岁, 怀孕妇女和母亲也不例外。但担任非作战职位的妇女可以服役到 38 岁, 怀孕和育婴母亲可免军役。

(f) 女军官人数占正规部队军官的 26%，占职业军官的 18%。近年来，担任野战部队职位的女军官人数剧增，从 1997 年到现在共增加了 17 倍。

(g) 虽然军阶越高妇女人数所占比例越小，但女上校和女准将的人数却在增加。

(h) 另一项差别涉及男子和妇女晋升前在某一军阶服役时间的长短问题。比较结果显示，从少校晋升至中校所需时间男女之间有差别，但从中校晋升至上校所需时间却无重大差别。

(i) 如我们在第三次定期报告所详述的，以色列国防军发起了几个方案，目的是提升各军阶的女科学家和工程师，并在其职业上给予支助。这些方案包括由以色列国防军供资举办的“Rakia”方案，其对象是有兴趣修读实用工程学位的 12 年级学生。参加者从 2001 年的 80 人增至 2003 年的 240 名，共增加三倍；“Tzabar”——为期一年的大学前预备班，目的是协助有兴趣在大学前预备班修读工程和精密科学的年轻妇女；“技术境界”——为专修数学和物理的 12 年级学生举办的独特课程，目的是帮助她们进修实用工程学位。

(j) 妇女还参加“Atidim”项目，这是将外围青年纳入后备队伍军官学校的项目（2003 年妇女人数占 25%）；通过综合培训方案使青年成为以色列国防军研究和发展方案的一部分（2003 年妇女人数占 11%）。

13. 报告指出，阿拉伯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各领域——司法、立法、执法、公务员制度和私营部门的程度相对来说非常低。请提供关于阿拉伯和犹太妇女参与这一领域的最新统计数据，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提高阿拉伯妇女积极参与这些领域的活动。

(a) 关于女法官的最新数据表明，治安法庭法官有 3 名基督徒和 1 名回教徒、劳工法庭法官有 1 名基督徒和 2 名信奉基督教的书记官。2004 年 10 月，共有法官 542 名，其中有 262 名为女法官（占以色列司法人数的 48.3%）。最高法院女法官人数已增至 40%（15 名最高法院法官中有 6 名为女法官）。妇女仍占专业劳工法官的大多数（女法官占 67.3%、女书记官占 57.1%），差不多占区法庭法官人数的一半（41.3%），差不多占治安法庭法官人数的一半（48.7%）、占书记官人数一半以上（56.9%）。

(b) 司法部的女公设律师有 2 名基督徒和 2 名回教徒，女律师有 1 名基督徒和 1 名德鲁兹教派教徒，女法律实习生是 1 名回教徒。截至 2004 年 7 月，司法部的 169 名法学家中有 113 名（66.9%）为妇女，有类似百分数的妇女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司法部长办公室（432 名妇女，210 名男子）和公设律师办公室（33 名妇女，15 名男子）工作。还有 201 名女法律实习生和 120 名男法律实习生，有 22 名妇女担任相当于法官一职的高阶职位，男子只有 8 名。

(c) 国营企业董事会的女董事有 9 名阿拉伯妇女。2004 年年初，妇女占董事人数 34.4%。有 5 名妇女 (11.36%) 担任董事会董事长 (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有 4 个新的提名), 9 名妇女 (11.84%) 担任国营企业总裁。

(d) 阿拉伯地方市政府还有 38 名妇女地位顾问。

(e) 在上次选举中，有 207 名妇女当选为地方管理局理事会委员-占当选人数的 10.3%。总的来说，在 158 个地方管理局中有 87 个选出了妇女担任委员。妇女在犹太人地方管理局的理事会中所占人数达到 14.2%，阿拉伯妇女仅占 0.5%。同样，82%的犹太人地方管理局选出妇女担任委员，仅有 4%的阿拉伯人地方管理局选出妇女担任委员。通常这种差别是归于各种社会——文化因素，如宗教和地方传统。在某些少数族裔社区，在考虑委任公职时妇女的作用仍受限制。

(f) 应当指出，提高妇女地位管理局正在设法增加妇女对市政府工作的参与。办法是加强人们对妇女参与地方政治的知识和认识，以及为下次地方选举特别是在阿拉伯区的下次地方选举筹办“女后备队”。此外管理局和地方管理局联盟还呼吁委任妇女担任市政府国营企业的高级职位。

(g) 截止 2005 年 3 月，警察部队共有 53 名阿拉伯妇女——1 名撒马利亚人、19 名基督徒、12 名回教徒、14 名其他人，另有 7 名宗教信仰不详。

(h) 妇女人数占警察部队的 21%，自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以来人数略减 (23%)。女警官人数高于她们在警察部队所占的比例，23.4%的警官为妇女。

2004 年妇女占警察人数的百分比

	妇女		男子		共计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非警官	3 362	74.88%	13 361	78.39%	16 723	77.66%
警官	1 128	25.12%	3 684	21.16%	4 812	22.34%
共计	4 490	100%	17 045	100%	21 535	100%

教育与定型观念

14. 关于公约第 5 条的规定，报告提供了关于妇女在媒体行业中的原始数据，但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处理普遍存在的定型观念以及妇女与男子的传统角色和责任。请解释该缔约国在确保履行公约第 5 条(a)款和第 2 条(f)款规定时所面临的任何挑战，以及为克服这些挑战所采取的措施。

(a)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的课程规划和编制司一直积极制定课本标准，特别是在性别定型观念方面。教育、文化和体育部在 2001 年指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已把这些标准纳入课程。

(b) 该委员会审查了以色列教育系统使用的课本中的性别定型观念，并努力消除课程中的所有定型观念。委员会在数量和质量上调整了以往标准，处理了与两性平等代表性有关的以下问题：以插图扩大教材，纳入妇女对各行各业的贡献；提醒注意原有的定型观念；不使用任何（直接或间接）性别定型观念；以性别中立的方式指派任务；选择平等代表两性的著作、文章和论文；不按性别给儿童分课程和分班；用性别中性语言对儿童讲话；删除课本中的性别定型图画和插图。

1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上一次结论意见中指出，它感到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国防军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关闭道路，宵禁和限制行动等，以及破坏学校基础设施，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受到严重影响”。请向委员会提供统计数据，说明被占领土上的女孩教育情况，以及根据不断发生的冲突，不断升级的暴力行为，以及在被占领土中修建隔离墙的情况，为扩大女孩上学已采取措施。请说明这种措施对消除对这一群体女孩歧视所造成的影响，包括辍学率是否减少。

(a) 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以色列出于从法律考虑到实际现实的几个理由，未列入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详情。

(b) 以色列的立场是，《公约》不适用于其领土之外的西岸和加沙地带，而且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根本就没有打算让《公约》适用于这些地区。

(c) 不断发生的武装冲突和每天的暴力情形、对以色列及其公民的自杀炸弹攻击和恐怖主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不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维持公共秩序和法治、以色列因此必须自卫，只能进一步说明，武装冲突法是确保有关各方人道主义保护的唯一合乎逻辑和可适用的制度。正常和平时期的人权制度不适用于这些领土，《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显然是该制度的一个中心组成部分。

(d) 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许多规定涉及权力和责任领域，这些领域已在很大程度上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这些领域，人口受其管辖和管制。所以，实际上，以色列不掌握也无法收集委员会所要求提供的大部分信息。

16. 报告提供了一些分类数据，并提到阿拉伯妇女和女孩学业成绩水平相对低得多，而且阿拉伯妇女在以色列各大学学术员工中的比例非常低。然而，报告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政府实施哪些方案促进阿拉伯女孩的教育进步，或促进将阿拉伯妇女包括在各大学学术员工中。请提供这类资料，以及关于这种方案对其所述目标产生影响的资料。

(a) 在阿拉伯教育系统中,十二年级年龄组中 91.7%的女孩参加了大学入学考试,而男孩只有 84%。在这部分人中,有资格获得大学入学学位的女童也比男童多(分别为 56.3%和 44.7%)。

考生和有资格获得大学入学证书者, 2002 年

	考生		有资格获得证书者	
	总数	十二年级学生中的百分比	总数	十二年级学生中的百分比
希伯来文教育				
男童	30 869	75.1	20 326	49.5
女童	35 176	84.3	26 305	63
阿拉伯文教育				
男童	5 373	84	2 858	44.7
女童	7 270	91.7	4 464	56.3

资料来源: 中央统计局, 2004 年。

(b)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的正常就学和预防辍学司一直在各级积极提高各种人的就学率并防止辍学。他们在三个主要层次上开展了行动——认识、管理/组织和教育。2001-2002 学年至 2002-2003 学年,辍学率下降到犹太人 6%,阿拉伯人 10%。

(c) 高等教育中的男女差距已经消除。在 2002-2003 学年,穆斯林、基督教和德鲁兹女生目前是大学第一学位学生中的多数。在总的学生人口中也是如此,德鲁兹人例外,他们的差距正在快速消失。的确,较高学位仍有某些差距,但即使在那里,数字显示这些类别的人的女生比例也有很大提高。

按人口群体、宗教和学位列示妇女, 2002-2003 年

妇女在每组学生总数中的百分比(只包括大学)

	总数	第一学位	第二学位	第三学位	证书
总数	56.5	56.2	57.2	52.7	82.2
犹太人	56.8	55.9	58.1	54.3	84.9
穆斯林人	51.9	54.6	42.3	23.9	64.5
基督徒	62.7	63.9	58.4	34.5	-
德鲁兹人	49.8	53.3	33.7	-	-

资料来源: 高等教育理事会, 2004 年。

(d) 除了国立大学外，还有几所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授予非学位证书。2002-2003 学年，6.4%的犹太妇女，年龄为 20 至 29 岁，进入了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学院）（而 1999-2000 年为 5.6%）。阿拉伯妇女进入这类机构的比例为 4.4%（而 1999-2000 年为 4.6%）。

(e) 2000 年 12 月，负责高等教育，包括教学和研究的国家机构高等教育理事会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要求它制定关于在以色列促进阿拉伯学生高等教育的总的看法。同时要求该委员会审查高等教育机构提交的提高阿拉伯学生地位的方案，并建议如何补偿各机构采取举措和做出成就，导致阿拉伯学生更广泛地利用学术研究和支助方案，降低辍学率，并增加阿拉伯学生一般学习硕士学位特别是进入研究轨道的人数。

(f) 委员会最后提出一个清单，列出关于在以色列促进阿拉伯人高等教育的建议，涉及以下令人关切的领域：认知方案、增加入学机会——信息和支助中心、心理测量测试、援助和支助方案促进高等教育机构阿拉伯学生的融入、校园社会和多文化融合、教员和行政人员的融入。

(g) 理事会 2002 年 1 月通过的一项决议一致采纳了委员会的建议。

就业和赋予经济能力

17. 报告没有包括关于沙拉沙犹太妇女和非犹太妇女贫穷比率的数据。请向委员会提供这类资料，并说明社会福利方案在协助这些妇女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a) 总的来说，以色列妇女是社会福利金领取者的大多数；这一数字主要产生于妇女的长寿和就业模式。

(b) 近年来，以色列的单亲家庭数目不断上升，主要是因为家庭模式的变化和离婚率的上升。2003 年，单亲家庭约占所有有儿童家庭的 12%，而 1995 年是 9.3%。妇女是 97%的这类家庭的户主，而且其中近三分之一的户主是新移民。应当指出，单亲家庭还构成所有收入保障金领取者的 36%。

(c) 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发起了一项特别方案，将单亲家长，特别是收入保障金和赡养费领取者纳入劳工市场。方案旨在增加单亲家长的赚钱能力，同时提高她们的就业资格。方案给予参加者以下福利：向与其 2003 年 5 月至 7 月的收入相比将收入至少增加 1 200 新谢克尔的人发放一笔 9 600 新谢克尔的赠款；单亲家长的全日雇主有权得到一笔多达 12 000 新谢克尔的赠款、旅费报销、职业和专业培训以及幼儿园和日托中心儿童费用分摊。方案于 2003 年 8 月启动，到 2004 年 3 月，有 30 000 名单亲家长找福利局帮助，其中 13 000 人获介绍工作，5 100 人因而获聘。退出率为 30%左右。另外，630 名单亲家长正在上职业培训班，其中 372 人将孩子放在日托中心。

(d) 没有埃塞俄比亚裔女移民这方面的具体数据。

18. 报告指出 (第 127 页) , 男子与妇女在各个级别始终存在严重的薪酬差距和玻璃天花板现象 , 即使当工作时间和教育水平等各种变量均考虑在内时情况仍然如此。政府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处理这些现象 ? 如果已采取 , 请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 , 并评估已取得的成绩和挑战。

(a) 2003 年 , 以色列民用劳动队伍的总人数是 1 400 万名男子和 1 200 万名妇女。与 2002 年相比 , 劳动队伍增加了 24 000 名男子和 39 300 名妇女 , 所以妇女约占增加的 60%。

(b) 2003 年 , 妇女在劳动队伍中的比例增至 49.1% , 而 2001 年是 48.2% , 1998 年是 46.3%。男子的比例从 2001 年的 60.7% 和 1998 年的 61.2% 降至 60.1%。

(c) 正如我们的第三次报告所详述 , 妇女继续集中于 “ 女性专业 ” , 妇女在教育领域 (20.8%) 及保健、福利和社工服务 (17.4%) 中的就业比例最高。不过 , 请你们参看我们对问题 13 的答复 , 涉及妇女在法律专业的人数骤增。

(d) 男女薪酬仍有差距。根据最近的数据 , 男子的收入比妇女高 63%。

(e) 这种差距的一个解释是妇女的工作小时少 (或工作少) 。 2002 年 , 在职男子平均每周工作 42 个小时 , 而在职妇女每周工作 31 个小时——35% 的差别。但在 2002 年 , 妇女每小时平均收入是 36.7 新谢克尔 , 男子是 45.3 新谢克尔 , 相差 23% , 表明差距不能完全归因于工作小时数。

(f) 阿拉伯女雇员的收入比男子多 7%。这可以用以下事实来解释 , 47% 的阿拉伯妇女就业于学术、协理和技术专业 , 而 64% 的阿拉伯男子是建筑和工业部门的技术或非技术工人。这一差距随着年龄的增加加深 , 虽然男女收入都随年龄上升。

(g) 2003 年 , 27% 的女劳动力有 16 年以上学龄 , 而男子是 23%。另外 , 0.65% 的妇女有 0 至 4 年学龄 , 而男子是 0.09%。教育水平是劳动队伍女性参与率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 参与率随教育水平提高。劳动队伍里的妇女的教育水平比男子高。

(h) 2003 年 , 87.4% 的男子和 62.6% 的妇女全日工作。在劳工市场上 , 经常半日工作的人大多是妇女 (401 400 名妇女 , 相对 159 500 名男子)。14.1% 的妇女说 , 半日就业的动机是照顾孩子和 (或) 家庭。

(i) 2003 年有 1 072 600 名妇女就业 (相对 1 257 600 名男子) , 978 000 人为有薪雇员。984 600 名就业人员是犹太妇女 , 其中 895 800 人是有薪雇员。2003 年 , 大多数就业男子是有薪雇员 (81.9%) , 8.8% 是自雇人员。91.2% 的就

业妇女是有薪雇员，只有 4.6%是自雇人员。2002 年，17 000 名男子和 20 000 名妇女在人力合同商那里领取工资，而 2001 年分别是 22 000 人和 26 000 人。

(j) 以色列劳工法院最近的几项裁决进一步加强了法律对女劳工的保护。2003 年 11 月，Be'er Sheva 劳工法庭判决一名女雇员胜诉，她的薪金少于其男性对应方(La. 1576/99 [Simmy Niddam 诉山谷电力和电器有限公司](#)(03.11.03))。该法院判给原告所有社会福利及痛苦赔偿金 30 000 新谢克尔（约 6 500 美元）。特拉维夫 Jaffa 区劳工法院判决一个公司有罪，该公司解雇了一名两天后完成 6 个月试用期的怀孕临时雇员。工业、贸易和劳工部根据《平等就业机会法》，以歧视为由（怀孕、身为父母和性别），对公司提出起诉。法院判决该公司有罪，并罚款 80 000 新谢克尔，作为辩诉交易的一部分（Cr. C. 100/04 [以色列国/工业、贸易和劳工部诉 S.I.R.N.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等等](#)，（15.12.04））。

(k) 在 2004 年 1 月的一项裁定中，特拉维夫劳工法庭判决一名薪金低于男同事的女原告胜诉，以违反《平等就业机会法》为由，判给她薪金差额及其他赔偿金（La. 300880/98 [Orit Goren 诉家庭中心 Int.](#)（04.01.04））。

19. 报告提供了资料(第 113 及 114 段和第 130 及 131 段),说明已实施一些法律协助妇女协调她们的家庭与工作责任,但指出,专业妇女仍然比其男性同行花更多的时间在无报酬的工作方面,尤其是当家庭中子女数量增加的时候。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劳动队伍,以及克服定型观念,并协调妇女与男子在家庭生活和子女方面的责任。

(a) 在 2002 年的一项修正案中，立法者扩大了病假工资法（因为子女生病而请假）中单亲父母的权利，准许在子女生病时请假 12 天（原来的标准是 8 天）。

(b) 2004 年 6 月，在平等雇佣机会法的第 9 号修正案中，在禁止歧视劳动力（既包括工作申请者也包括雇员）的理由中，增加怀孕一项。

(c) 2003 年，（平均每月）有 219 805 名寻找工作的人向雇佣服务劳动局提出申请，其中 114 321 人是妇女（2001 年是 91 920 名妇女），其余 105 484 名是男子。

(d) 失业妇女的百分比是 10.6%。2003 年，劳动队伍中失业男子的百分比是 10.2%（2000 年是 8.4%）。2003 年，失业妇女的百分比是 11.3%，2000 年是 9.2%。

(e) 2001 年的一项调查显示，自营职业者中妇女占 30.7%，男子占 69.3%。妇女企业家遭遇到一些固有困难，包括缺乏管理技术，筹资困难，以及自我期许不高。因此，工业和贸易部通过以色列中小企业管理局在培养企业家精神中心为各阶层的妇女举办了一些方案，包括阿拉伯妇女、新移民和东正教妇女。这些方

案包括：为小型企业筹资，增强妇女能力课程，设立“女性”商业俱乐部和其他活动，以及为单亲父母提供特殊援助。

(f) 我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指出，工业和贸易部培训和发展司为以色列人口的各阶层安排了职业培训课程。该司特别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参加课程的人数，并为激进东正教妇女和阿拉伯妇女另外开办课程，指示接纳委员会行事必须十分公正，同时支持妇女参加所有课程，特别是原来被认为“男性的”课程。

(g) 向工业和贸易部培养企业家精神中心提出申请的男子比妇女多一倍。无论男女，大多数申请人属于 25-34 和 35-44 的年龄组。45%的妇女申请人有一个学位，而具有学位的男子只占 35%。无论男女，大多数申请人（约占 60%）都需要创业协助。

(h) 工业和贸易部劳动法监督局监督劳动法律的执行情况，包括妇女就业法。2003-2004 年（到 6 月 1 日），根据这个法律把 32 个案件送交法律部门起诉，有 7 名雇主被起诉。有 2 名雇主被定罪并罚款，还有两个案件尚未判决。另有两个起诉的案子涉及妇女因抚养子女在工作中受到歧视；一个案子的雇主已被定罪并罚款 40 000 谢克尔，另一个案子尚未判决。

(i) 根据最近统计的数字，在上次怀孕时被雇佣的妇女中有 5.3%在生产后辞去工作。在最近怀孕期间被雇佣的妇女中有 2%在生产后被开除。这表明遵守法律的百分比很高。大多数妇女产假完毕后回到同样或类似的工作岗位。4.5%的妇女获得升级，6%的妇女被降级。

(j) 2003 年，收到 1 657 件关于开除怀孕雇员的申请。在这些申请中，劳动法监督局批准了 44%，但拒绝或结束了 56%的请求，比 2000 年 54%的批准率减少了很多。批准请求的主要理由是结束营业、自愿离职或结束合同。

(k) 批准开除请求是一种行政决定，可以向司法申诉。双方都可以把这一决定提交劳动法院。不过，一般来说，只要行政当局本着诚意行使职权，法院不会干涉行政当局，撤销这些决定。

(l) 我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指出，工业和贸易部执法司根据**平等就业机会法**和**防止性骚扰法**加强了工作。2003-04 年（到 2004 年 6 月底），执法司调查了 55 件投诉，内容涉及在工作场所基于怀孕、抚养子女和性别问题等因素歧视妇女。该司调查了 477 件非法广告案件，判处 228 件行政罚款。该司还检查了 1 326 个工作场所，根据**性骚扰法**张贴行为守则。

20. 鉴于阿拉伯妇女在劳动队伍中所面临的各种歧视，请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她们在参与劳动队伍方面的情况，并提供资料说明为促进她们参与各级劳动队伍而实施的政策和措施。

(a) 过去 20 年期间，阿拉伯妇女参加劳动队伍的比率在增加，从 1980 年的 11% 增加到 2002 年的 14.8%。今天，阿拉伯妇女在以色列女性的民事劳动队伍中约占 4%。2003 年，劳动队伍中被雇佣的阿拉伯人有 263 500 人，其中 204 900 人（77.7%）为男子，58 600 人（22.3%）为妇女。阿拉伯人口中失业人数是 34 100 人，其中 6 400 人（18.7%）为妇女。

(b) 无论男女，参加劳动队伍比率最高的是 25-34 的年龄组。在阿拉伯人中，劳动队伍中的大多数男子（81 200 人）受过 11-12 年教育，而大多数妇女（32 100 人）受过 13 年以上的教育。

(c) 在阿拉伯人中，受雇妇女的工资比男子多 7%。这是因为 47% 的阿拉伯妇女从事学术、行政和技术职业，而 64% 的阿拉伯男子是建筑和工业部门的熟练和非熟练工人。年龄越大，这种差别越大，但男女的收入都随年龄增加。

保健

21. 请提供关于保健指数的最新和按性别划分的数据，例如婴儿死亡率、出生体重不足、产妇死亡率、免疫和犹太及非犹太人口的总体预期寿命，以及这两组人口中的发病率，包括忧郁症。请包括对各组人口妇女保健的趋势和格局进行的定量分析。

(a) 2003 年，总的**婴儿死亡率**是 4.96。根据 2003 年的具体数字，犹太人的婴儿死亡率是 3.63，穆斯林是 8.77，基督徒是 3.24，德鲁兹教派是 7.09。以上死亡率表明犹太人减少了 10%，阿拉伯人减少了 8%。

(b) 2002 年，有 1 174 名犹太婴儿和 441 名非犹太婴儿**出生体重**不足（低于 1 500 克），高于 2001 年的数据（分别为 1 095 克和 425 克）。

(c) 一般来说，**产妇死亡率**依然很低。2002 年，每 100 000 活产中有 6 名产妇死亡。

(d) 最新的数据显示，非犹太人（2 岁以下儿童）的**疫苗接种率**是 96%，远高于犹太人的比率（88%）。

(e) 2002 年，以色列妇女**平均生命期**是 81.5 岁，男子是 77.5 岁。在 2004 年的人口，老年人（65 岁以上）占 10%（在阿拉伯人中只有 3%），预期到 2020 年将增加到 12%。65 岁以上的妇女在妇女人口中占 11.2%，男子的比率是 8.53%。

(f) 过去 20 年期间（1981-2001），以色列妇女的预期寿命增加了 5.3 年，男子增加了 4.6 年。老年妇女中，有半数以上是寡妇，而鳏夫只占 16%，这多半是因为妇女的寿命比较长，而且往往与比自己大的男子结婚。

2003 年 65 岁以上按宗教、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人口(单位千人)

年龄	宗教								
	基督徒-共计			穆斯林			犹太人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65-69	2.4	1.8	4.3	6.1	5.5	11.6	95.3	79.3	174.6
70-74	1.9	1.3	3.2	4.2	3.3	7.5	85.0	65.7	150.7
75-79	1.4	0.8	2.2	2.6	1.9	4.5	78.8	53.6	132.5
80-84	0.7	0.4	1.2	1.3	1.1	2.4	50.7	36.3	87.0
85-89	0.3	0.2	0.4	0.6	0.7	1.2	24.3	14.7	39.0
90+	0.2	0.1	0.3	0.3	0.4	0.8	13.8	8.0	21.8

年龄	未分类宗教			德鲁兹		
	女	男	共计	女	男	共计
65-69	3.5	2.4	5.9	0.9	0.7	1.6
70-74	1.8	1.2	3.0	0.7	0.6	1.2
75-79	1.6	0.7	2.3	0.4	0.4	0.8
80+	1.3	0.4	1.6	0.4	0.5	0.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2004 年。

(g) 以色列妇女死亡的第二大原因是癌症，仅次于心脏疾病。乳癌是以色列最普遍的致命疾病，在每年癌症病例中占 18%，在妇女癌症病例中占 30%。

(h) 卫生部的统计数字显示，每年新发现 3 400 件乳癌病例，70% 的病人年龄超过 50 岁，在 22-40 的年龄组中每年可以发现 400 个病例。在 45-64 年龄组中，每 100 000 个妇女的平均乳癌率在犹太人是 281.1，阿拉伯人是 118。所提供的基本服务包括 70 种以上治疗乳癌的不同药物。大肠和直肠癌是第二普遍的妇女癌症（在一般人口中也是如此），犹太人是每 100 000 人 68 个病例，阿拉伯人是每 100 000 人 37.6 个病例。

(i) JDC-Brookdale 研究所 2003 年关于全国妇女健康的调查指出，13% 的 50 岁以下的妇女和 62% 的 50 岁以上的妇女在调查前两年期间接受过乳房 X 线照相检查。该调查还指出，接受乳房 X 线照相的妇女比率几乎一样，犹太妇女是 62%，阿拉伯妇女是 61%（比 1995 年激增了 18%）。

(j) 根据卫生部的专业估计，55 岁以上的妇女中有 40% 至少发生过一次骨质疏松性骨折。以色列疾病防治中心通过欧洲健康访问调查开展的一个项目收集的数据显示，45-74 岁的妇女中有 15.8% 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其中 76.5% 服用药

物（比 1998 年的 50% 大有改善）。50 岁以上的妇女每 2-5 年接受一次 DEXA 骨质检查。所提供的服务中包括大约 12 种治疗骨质疏松的药物。

(k) 在 2002 年年底，精神病诊所有 47 660 个病人，其中男子 25 380 人（53.3%），妇女 22 280 人（46.7%）。在 45-64 和 65 岁以上年龄组中，妇女多于男子。

(l) 欧洲健康访问调查的数据显示，妇女患忧郁和急躁病的人数多于男子。在 45-74 年龄组，4.7% 的妇女被诊断为患有忧郁和急躁病，而男子只有 3.8%。在 21-44 年龄组，比率几乎完全一样，妇女是 1.7%，男子是 1.5%。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上一次结论意见均关切地注意到犹太人及非犹太人社区之间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的差距。尤其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国防军关闭公路，实行宵禁和行动限制，因此减少了阿拉伯社区利用医务人员和设备的机会，并造成用水和食物严重短缺。由于在被占领土内限制行动和修建隔离墙，请说明阿拉伯妇女所能获得保健服务的情况，并介绍为非犹太人妇女和女性提供的保健服务正采取的措施。

(a) 以色列在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没有详细介绍《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执行情况是基于一些考虑，既有法律因素，也有实际困难。

(b) 以色列的立场是，该公约不适用于领土以外，因此不适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以色列政府在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从来不认为要这样适用。

(c) 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以及以色列及其公民每天遭受的暴力、自杀炸弹和恐怖主义，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无法维持公共治安，以及以色列因此必须保卫自己，这一切都强调说明只能适用武装冲突的法律，实行对所有有关人员给予人道主义保护的制度。在这两个领土上，无法实行正常的和平时期人权制度，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该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d) 此外，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有关的许多权力和责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属于该机构对其人民的管辖和控制范围。因此，实际上，以色列无法也不能够收集委员会所要求的大部分资料。

(e) 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在巴勒斯坦恐怖分子攻击下遇害的人超过 1 000 名。

(f) 数以千计的以色列人受伤，许多人终身残废。恐怖分子渗透到以色列的城镇，往往用自杀炸弹的方式，在公共汽车、餐馆、大型购物中心甚至私人住宅发动攻击。在此之前，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面对过这样密集的恐怖攻击，特别是自杀炸弹的形式。

(g) 在大多数情况下，恐怖分子从西岸的巴勒斯坦地区渗透进来。巴勒斯坦领导阶层完全袖手旁观，甚至给予鼓励。

(h) 以色列使用了各种办法来阻止这种致命的恐怖攻击，都没有成功，才决定建立隔离墙来阻挡恐怖主义。以色列的舆论要求，建立一个围墙，让恐怖分子无法进入以色列人口中心。如果没有围墙，恐怖分子很容易就可以渗透到以色列社区。

(i) 以色列政府有义务保护其公民不受恐怖主义危害，保护他们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反恐怖主义的围墙是用来救命的。

23. 委员会还感到十分关切的是，由于存在路障而且进入预先关闭地区的通道受到限制，因此非犹太人妇女和儿童，包括阿拉伯人、贝都因人和埃塞俄比亚移民社区的妇女儿童难以获得食物和水资源。请提供资料说明正采取什么措施确保这些社区能够获得诸如电力、食品和用水等基本资源。

(a) 以色列全境并无路障，也没有“预先关闭区”。此外，食物和水资源以及用电用水等基本服务等并不因宗教或民族而有所限制。

(b) 内格夫非法村庄的基本服务存在一些困难。以色列政府拨出了大量资源向非法村庄内居住的贝都因人提供基本建设和市区服务。

(c) 大约 83 000 名贝都因人（贝都因人口总数的 60%）居住在都市规划区。其余 40%，约 55 000 名贝都因人居住在面积超过 50 万德南范围内的数百个非法村落，妨碍了大内格夫地区的都市扩展，于贝都因居民的公共事业不利。

(d) 国家鼓励贝都因居民迁入固定的城镇，向他们提供特别财政援助，也分配津贴土地。

(e) 2003 年间，以色列政府决定推动一项贝都因区的全盘计划。计划期间六年，共计拨出 11 亿新谢克尔来改善贝都因社区的基础结构，建立公共设施。

(f) 此外，过去 20 年来，政府为下列贝都因社区拟定了新的纲要计划：Rabat、Hura、Lakia、Arara、Keseifa、Tel Sheva 和 Segev Shalom。这些计划旨在扩大社区的范围，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需求。

24. 报告指出(第 155 页)，“接受女医生治疗的阿拉伯妇女的比例低得令人震惊”，并承认，阿拉伯妇女因此不愿意找她们的家庭医生或专科医生谈论健康方面的问题，即使需要看医生。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增加阿拉伯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努力，尤其是在医疗和保健学科方面，以便能够在有时限的目标范围内增加阿拉伯女医生的数量。

(a) 据卫生部统计，2003 年年底计有 317 名有执照的阿拉伯女医生。

(b) 国立医院的数字显示目前共有 3 650 名医生，其中 1 259 名是妇女。至今为止，医院中有 24 名女性阿拉伯医生，两名德鲁兹医生。由于医院中的工作时间长又不方便，许多女性阿拉伯医生宁愿在私立的保健组织或自己的诊所内工作。

农村妇女和弱势妇女

25. 请提供全面资料说明在涉及贝都因妇女和女孩方面执行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情况。

(a) 以下各段专门说明以色列南方内格夫沙漠的贝都因社区。居住在內格夫的贝都因人约有 145 000 名，其中约 83 000 人分布在七个贝都因城镇，其余则散布在内格夫全境的非法村庄。

(b) 贝都因人口失业率高，社会经济地位较低。为此目前正实行若干措施，其中之一是为贝都因妇女开设的商业企业课程，这项措施与培养创业精神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局合作进行。

(c) 贝尔谢巴最近成立了一个贝都因家庭福利中心，由专业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该中心是一个仲裁以解决冲突以及贝都因妇女暂时逃避家庭暴力的处所。

(d) 过去 30 年来贝都因人口中的婴儿死亡率大大下降，下降率 81%，从 33.9%降到目前的 15.3%。然而，这个数字仍然太高。这是由于生活条件差以及高比率的近亲婚姻（总的比率 60%，第一层亲属关系占 40%）。另一个影响死亡率的因素是宗教禁止穆斯林堕胎，即使医疗原因也不许可，另外则是老年妇女的生育率较高。

(e) 卫生部的公共卫生事务处推行了一个项目来减低贝都因区的婴儿死亡率。项目工作是由说阿拉伯语的女性指导员教育待产妇女，说明怀孕期间定期就医的重要性。指导员指导的内容包括怀孕期间要进行医疗检查以诊断是否有先天缺陷的情况，并认识到近亲婚姻的不良后果。

(f) 贝都因人同所有以色列居民一样，根据《国家健康保险法》，都有健康保险。所有贝都因人，不论居住在贝都因城镇还是非法乡村都享有这种保险。各种保健基金（政府补助私人拥有的保健机构）在固定的城镇以及非法村庄都开设了社区诊所（这是为非法村庄诊所请愿的 Abu Apash 诉卫生部的 H. C. J. 4540/00 号案件法院判决之后形成的）。

(g) 贝都因社区的相关健康指标不断改善，然而仍有不足，特别是居住环境不佳的非法村庄。

(h) 居住在贝都因城镇的贝都因居民享有与所有以色列公民同等的保健服务，其中一些服务特别适应贝都因人的需求。不幸的是，许多贝都因人选择居住在固定城镇之外卫生部认为居住条件不足的地点。然而，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设法向非法村庄内居住的贝都因人提供足够的保健服务：妇幼保健诊所（Tipat Halav），保健基金医疗诊所，家庭保健机动工作组，机动免疫工作队，以及一个专门的机动眼科医疗工作组。

26. 报告指出，由于经济拮据，贝都因女孩很早便辍学。该缔约国是否已考虑为贝都因和移民女孩设立奖学金方案，以便能处理这些社区缺乏资源的问题？如果没有设立，是否已实施其他方案来促进贝都因和移民女孩参与教育部门？

(a) 贝都因人同其他以色列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机会，包括按照以色列法律接受所有各级正式教育的特权。

(b) 近年来，参加入学考试的贝都因学童的百分率大大上升（从 1998 年的 19.7% 升到 2002 年的 53.8%），得到入学证书的学童百分率也骤然上升（从 1998 年的 15.5% 升到 2002 年的 42.8%）。

(c) 贝都因区的高中辍学率为 11.58%，犹太区为 4.53%。辍学率最高的是非法村庄内的少女学生，主要原因一个是早婚，另一个是保护家庭尊严。而贝都因城镇的情况大不相同，女学生中小学 12 年毕业后通常继续高等教育，详情如下。

(d) Van Leer 耶路撒冷学院最近对贝都因女学生辍学率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结论是，教育制度必须照顾到贝都因传统社会的特殊需求。最主要的调整是男女学生分校分班，一如犹太教的学校体制，课程也要同贝都因学童的文化背景相协调。

(e) 关于高等教育，目前为取得大学学位而入学的贝都因妇女较男子为多。统计显示，进入高等学院的贝都因妇女多数未婚，如果因家庭压力而结婚就可能弃学。之后只能在丈夫许可之下才能继续求学。

(f) 贝尔谢巴共有三所学院，大多数是贝都因学生。女学生多半单身。已婚的女学生，在内格夫学院的是分班上课，在贝尔谢巴大学则有一个专为贝都因女学生而设的学生机构协会。还有医学院在试验基础上接受一些没有通过入学考试的合格贝都因女学生。

(g)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 2004/05 学年向 18 名贝都因学生提供全额奖学金在贝尔谢巴的 Ben-Gurion 大学接受高等教育。奖学金的条件是学业优良且家境贫寒。18 名获奖学生中 12 名是妇女。另外许多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奖学金。

家庭与属人法

27. 以色列对公约第 16 条提出保留意见，委员会认为这项保留意见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该保留意见坚持认为，以色列在个人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领域的宗教规定具有至高权力。请提供资料说明，如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第 173 段所作的建议，如何打算确保妇女在这些领域中的平等权利。

(a) 见问题 1 的答复。

(b) 总的说来，宗教法庭对一切结婚离婚事项具有专门管辖权，除非婚姻双方不属该教会或不信该宗教，此时，依从最高法庭庭长的决定管辖权属于家庭法院。

(c) 有关妇女和儿童赡养费、财产问题、儿童养育、监护、暴力和亲权问题（涉及穆斯林）等事项，家庭法院和宗教法院有同等管辖权，各不同宗教社区存在一些差异。

(d) 继承和收养——家庭法院有主要管辖权，宗教法院的管辖需要得到所有当事方的同意，法律条文也有一些限制。

(e) 关于诱拐儿童、《婚龄法》核可的婚姻，及改变、确定年龄、代理、养育子女（穆斯林除外）和以上未提及的家庭成员间其他争端，管辖权专属于家庭法院。

28. 请解释哪一个人地位法律适用于阿拉伯妇女，并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有关妇女在家庭和宗教领域中的权利的这些法律。

见问题 27 的答复。

29. 报告指出（第 183 页至 186 页），尽管最低结婚年龄是 17 岁，但是，通过申诉或未获批准的婚龄以下结婚的比率仍然较高。请解释为何没有能够更好地实施禁止婚龄以下结婚的法律。

(a) 未成年新娘远较未成年新郎为普遍，特别是人口中的某些部分，例如超正统派犹太教徒、格鲁吉亚犹太人、穆斯林、德鲁兹教派和贝都因人。

(b) 以色列议会研究和信息中心 2004 年 6 月底进行的调查估计以色列境内每年有数百名未成年少女结婚。调查报告说，《婚龄法》很少执行，未成年人婚姻的申请几乎总是得到许可，因为经历着变化的人口直到最近才认识到一种具有不同公共政策准则的新社会体制。2001 年间，登记结婚的 17 岁以下新郎有 15 名犹太人，20 名穆斯林，16 岁以下的新娘犹太人 24 名，穆斯林 113 人。

(c) 通常未成年人结婚是在封闭的社区内进行，并不公开，要得到这种婚姻的证据，证明这种婚姻存在是不大可能的。此外，违反婚龄法的行为也不会让警方或其他有关机构知道。

(d) 以色列北部地区一些城镇有特定的国家方案来教育人民说明未成年人结婚的不良后果。

任择议定书

30. 请表明在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以色列国现时不打算批准此项任择议定书。
